

世界诸宗教之经济伦理^①

所谓“世界诸宗教”我们指的是如何将信徒大众聚集起来的五大宗教或由宗教所制约的生活规制体系。在这里，我们完全是在价值中立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儒教、印度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宗教伦理都属于世界宗教的范畴。除了以上诸宗教外，我们还将涉及第六种宗教：犹太教。

所谓宗教的“经济伦理”其涵义将随着我们论述的展开而逐渐明晰起来。我们并不将论述的重点集中于神学纲要的伦理学说上，因为即使这类纲要在某种情况下多么重要，我们也仅仅将其作为认知工具。“经济伦理”指的是植根于宗教之心理和实际的背景中的现实冲动力。以下的论述也许是十分粗略的，却也足以显示出一种具体的经济伦理通常在结构上是多么复杂，其制约条件又是多么纷繁多样。而且还会进一步显示出外表看似雷同的经济组织可能会与极为不同的经济伦理相结合，并且依照其经济伦理的独特性格，这类经济组织又怎么会产生出极为不同的历史结果。显然，经济伦理决非经济组织形态的一种简单“函数”反之，我们也不应当认为，经济组织形态毫不含糊地是由经济伦理冲压出来的。

没有一种经济伦理完全是由宗教决定的。尽管就人类对世界的态度而言——这种态度是由宗教或由其它

(在我们看来)内在的'因素决定的——经济伦理当然有其高度的自律性,但既定的经济地理和经济史诸因素在最大程度上决定了这种高度的自律性。不过,宗教之对生活品行的决定作用也是经济伦理的决定因子之一——注意这一点只是其中之一。当然,由宗教所规范的生活方式本身也受到在既存地理、政治、社会和民族界域中运作的经济政治诸因素的深刻影响。如果我们试图无一遗漏地——阐明这些相互依赖关系,无疑于巨海操舟,必会迷失方向。在此,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将在那些社会阶层(social strata)的生活行为中起导向性作用的要素离析出来,因为它们有力地影响着这些阶层各自宗教的实践伦理。这些要素将最独特的特征铭刻在诸实践伦理上,从而使各种伦理彼此判然有别,并且,它们同时对于各自的经济伦理也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关注焦点仅限于某一阶层。在给一种经济伦理打上独特特征的行为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那些阶层,也会随历史的演进而变化。因而,一个阶层的影响决非是独一无二的。然而,一般而言,人们还是可以确定这样一些阶层,它们的生活方式至少对某些宗教来说,一直起着突出的决定性作用。以下就是人们可能所期望的一些例子。

儒教是俸禄阶层的身份伦理。这些人受过良好的人文教育,且具有世俗理性主义的特征。一个人若不属于此一文化阶层,则无足轻重。此一阶层的宗教,或许有人欲称其为非宗教的)身份伦理决定了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而远超于此一阶层本身。

早期印度教脱胎于一个世袭的文人学士种姓,他们

远离仕途，只是充当着某种行仪者，以及个人和共同体灵魂司牧者的角色。他们形成了一个以地位分层为取向的稳定的中心，他们将其印迹烙于社会秩序之上。只有受过《吠陀》教育的婆罗门——作为传统的载体——才构成了得到充分认可的宗教身份团体。而只是后来，一个非婆罗门的苦行者身份团体才作为婆罗门的对应者脱颖而出，并与之相抗衡。接着，在印度的中世纪时期，又有印度教加入其间。此乃由社会底层及平民秘仪传授者所持的狂热的、秘仪式救世主信仰。

佛教的宣扬者是拒斥现世、离弃家园、云游四方、整日陷于沉思冥想中的托钵僧。唯有这些托钵僧才是纯正的教团成员；而其余人则是重要性较低的一般信徒：是宗教意识的客体而非主体。

伊斯兰教初期是一种征服世界的勇士——即纪律严明的圣战士骑士团——的宗教。与其十字军时代的基督教翻版相比，他们缺乏的只是性禁欲。但在伊斯兰教的中世纪冥思的、神秘的苏菲派（Sufism）在平民阶层的狂迷法师的引导下，至少取得了与之分庭抗礼的地位。由苏菲派衍生的小市民阶级的兄弟团组织，颇有类似于基督教第三教团之处，只不过后者有远为广泛的发展。

自“巴比伦之囚”之后，犹太教就一直是一种市民的“贱民宗教”。我们将会很快地熟悉此词的确切涵义。在中世纪时期，犹太教转而由在典籍和礼仪上训练有素的知识阶层来领导，而这恰恰成为犹太教的一个特色。此一阶层代表了一个越来越准无产化（quasi-proletarian）和理性化的小市民知识界。

最后就基督教而言 其初出道时 乃是四方漂游 有

一技之长的雇工所持的教义。在其内部发展和扩展的强盛期 无论是古代、中世纪、还是清教主义时期 它一直是一个十分特殊的都市的，尤其是市民的宗教。西方的城市 在世界各地的城市中 它是独一无二的 和市民身份（在某种意义上 它只出现在西方）一直是基督教活动的主要舞台。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古代宗教共同体中的圣灵虔修派，适用于中世纪顶峰时期的托钵僧修会^③ 以及适用于宗教改革时期的新教诸宗派，直至虔敬主义^④和循道宗（methodism）^⑤。

注释：

本文译自韦伯为其列于“世界诸宗教之经济伦理”这个总标题下的一系列论著所写的一篇导论。此篇导论和《儒教与道教》的第一部分写于1913年。但直到1915年9月才在《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第41卷上刊出。——英译注

巴比伦之囚(Babylonian Exile)指犹太王国先后在公元前598/597年和公元前587/586年被征服后，犹太人被迫大批掳往巴比伦国一事。——中译注

托钵僧修会(mendicant monk order)或托钵修会(mendicants)天主教修会中的一类 这类修会中的修士发守贫愿 靠劳动所得或慈善捐赠为生。托钵修会的两大创始人是多明我会的创始人圣多明我(Saint Dominic 约1170-1221年)和方济各会的创始人圣方济各(Saint Francis 1181/1182-1226年) ——中译注

虔敬主义(Pietism)17世纪兴起于德国新教信义宗(Lutheranism)内部 注重个人信仰的改革运动。——中译注

循道宗(Methodism)基督教的一宗。属于该宗的教会在英国称循道公会 在美国主要为卫理公会 两者十分不同。——中译注

——《马克思·韦伯社会学文集》

宗教改革及其对经济生活的影响

A. 宗教分裂的政治与宗教原因

极大地改变了教权制地位的宗教改革，显然亦受到了经济因素的共同决定。然而从总体上来说，经济因素的影响是非直接的。毫无疑问，农民之所以对新的教义感兴趣，主要是因为他们希望其土地可以从非以《圣经》为正当依据的种种贡租及劳役中摆脱出来，正如今天俄国农民所做的一般。而市民阶层的直接利益仅仅与修道院手工业发生冲突，其他一切则全都是次要的。禁止高利贷从未被当作个问题提出来。

对于这一转变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由大分裂（1378—1417 年）——反过来它亦有政治原因——以及由此产生的地方议会运动所造成的罗马教皇权威的削弱，而后者进一步削弱了教皇在边远的北方国家中的权力。因为与南方国家相比，教皇权力在北方国家一直比较弱。教皇权威亦因君主和土地贵族阶层反对其干预国内牧师有俸职位的授予及其租税、收费制度而受到了削弱；通过行政管理理性化而大大加强了其权力的君主们普遍持有一种政教合一和世俗化的倾向，加之教会传统在知识圈和贵族、市民阶层的心目中信誉扫地，从而使教皇权威显出了一种颓势。

然而，这些解放的趋向与渴望从宗教生活方式中解

放出来 几乎毫不相干 它们只是与削减教权制的种种限制之愿望有着些许的关联。如果因此而断定一个渴求肯定俗世生活“个人自由”甚至至于美与感官享受的社会 会因为教会对这些渴望的敌意 而受到禁锢 那就大谬不然了。事实上，在这方面，教会是无可指摘的。

事实恰恰相反 宗教改革家相信 宗教通过教权制对俗世生活的渗透并没有获得足够的成功，而市民阶层尤其持有此种看法。作为教皇制最大的意识形态对手：再洗礼派以及有关的教派，所要求于自己的那种自我克制禁欲精神和教士纪律（所达致的程度在我们今天看来简直是令人难以理解的）这是教会从未敢苛求信徒这样做的。这恰恰导致了教权制与世俗权力以及与诱发这些权力的罪恶不可规避的妥协。凡是市民阶层成为一种社会力量的地方 新教之各种禁欲教派则会占据优势地位 而在贵族或君主占上风的地区，则最不主张禁欲的宗教改革运动 安立甘宗 Anglicanism 和路德宗等教会就会盛行。正是具有强烈宗教情绪的市民阶级的这种特殊的虔敬行为使得他们与宗教改革的鼓吹者站在一起，反对传统的教会机制，一如他们早先站在教权制一边，反对皇帝 以及站在托钵教团一边 反对俗世神职人员一般 他们的虔敬行为具有一种比较理性的伦理特征，一种市民阶层的职业性格以及比较强烈地贯注于在神面前的自我辩白。这些特征与如下的生活方式是一致的：与农民生活相比，它更少地受有机的自然过程的支配。这些阶层也许会更喜欢教会内部的改革 而不是教会的革命 如果前者能够满足他们的伦理要求。然而，教权制遇到了某些一下子难以解决的困难，因为这些困难植根于其组织

的历史遗产中，并与具体的权势利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体经济，特别是政治格局对宗教分裂过程的巨大影响是人所皆知的，但我们切不可因此而对终极的宗教动机之极为重要性视而不见。

B. 路德宗

宗教改革反过来强烈地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但这种影响因新的信经的独特性而有所变化的。路德会对于资本主义的两大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所持的态度，较之于天主教，只是在程度上有所区别。路德对于经济事务的看法是非常传统的，远没有佛罗伦萨的理论家那么“现代”。他的教会是明确地建立在教长的官职卡理斯玛基础上的，其天职是传布福音；其教会对于任何反叛神授权威的做法都持有一种毫不含糊的敌意。路德会最重要的革新（也是在经济方面）是取消了福音的劝诫，这种劝诫超越了俗世道德和社会秩序的标准；由此，修道院和修道禁欲主义作为对通过好好工作而寻求救赎——起先路德对于这种办法并不赞同——之无用而错误的表达而被废除了。自此以后，基督徒的美德只能在世俗社会秩序，即在婚姻、国家和职业中寻求。确保首要任务，即传布真正的福音的责任，在路德会看来，落到了政治权力的头上，因为教权制以及形成自治的宗教公社的尝试都一一失败了——当然，后者部分地是出于政治和经济原因——而且因为教会的官职卡理斯玛（作为一种义务性传布圣经的救赎制度）继续保留着。由此产生的政教合一制度因宗教改革时期的巨大世俗化进程而得到了极大的加强。

C. 伦理与加尔文宗

实际上，一种反资本主义的精神和福利取向是所有允诺救赎的宗教的共同特征。不过，有两个例外，且彼此之间判然有别：清教主义与犹太教。仅有一个清教徒共同体（广义而言，这构成了一切基本上禁欲的新教群体），就这里所使用的社会学意义而言，不是一个教派，而是一个教会，它意味着一种教权制度——加尔文宗。

加尔文会的性质不同于其他所有教会：天主教会、路德会和伊斯兰教会。考虑到我们的篇幅有限，我们不得不以一种直奔主题的方式概述一下加尔文宗的理论。严格的加尔文宗的基本教义：预定论使其否定了接受圣事对于永恒的救赎有何意义。此外，信徒的实际行为与他的命运也是无关的，因为命运是经由神之不可思议和不可变易的意志而被永恒地决定的。这种选择出于其本身的缘故不需要任何教会。其真正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其组织，一如其他所有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以及信徒的一切社会义务一样，完全依赖于神的戒律。这种戒律产生的原因是信徒所不了解的，但在《圣经》中作了明确的启示；其细节可以由为此目的而存在的人的理性来加以补充和解释。教会绝非是为了拯救灵魂和罪人的爱的共同体而存在的，它的唯一目的是增添神的荣耀，亦就是一种冷峻的神的“国家理性”（*raison d'état*）。教会不仅为有福的人而存在，而且也为被咀咒者而存在，因此，为了神之更大的荣耀，它会压制罪恶——这是所有人皆有的，因而使一切受造物无可挽回地与神相分离。教会是教鞭，而非救赎的媒介物。任何诉诸于巫术性圣事的行

为都是对上帝之定则的愚蠢冒犯；教会并不处置这种救赎手段。

因而 教会在此被彻底剥夺了其卡理斯玛的性质 而变成一个单纯的社会机构。然而，此一机构的建立乃是一种神法 (divini iuris) 上的义务 其品位高于其他一切机构，而且其组织形式是唯一由神所定的。然而，除此而外，维系教会之义务，究极而言，与维系同样由神所意愿的国家之社会责任，以及与信徒世俗职业中的义务，并无二致。

与其他所有‘教会’不同的是 这些义务 在加尔文主义里)并非靠着人为的努力而构成，亦即，并非靠着致力于超越在现世社会诸秩序中完成的伦理、而获得修道士那样的特殊恩宠状态，为其要旨。因为，此种努力在神的预定 (Prädestination) 之前是毫无意义的。信徒的义务在于：一方面于现世的社会诸秩序里，另一方面在“职业”(Beruf)里，竭尽一己之力以彰显神的荣耀。

此种‘职业’的概念 在所有基督新教的国家里 乃得自于圣经的翻译，在加尔文教徒之间，此一概念则完全明白地包含了得自资本主义企业的正当利润。此种利润及获得此种利润的合理手段，随着加尔文主义首尾一贯的发展——虽然加尔文本人的态度不尽相同——而得到越来越正面的评价：信徒对于被预定得救或沉沦的不可测与不可知性，自然是无法长久忍受的；他必须寻求“救赎的确证 (certitudo salutis)，探寻自己乃是被预定得救者的征兆。既然现世外的禁欲已被否定，他只有靠着以的办法来寻得确定，一方面是意识到自己的行动乃是严格正直且合于理性地抑制着被造物的一切冲动，另一方

面，于明眼得见的事物上，神是祝福他的劳动的。天主教所认为的“功德”(gute Werke)作为救赎的“现实根据”(Realgrund)，在无可变更的神意之前，绝对是没有意义的。如今，对信徒个人也好，对其团体也罢，无比重要的是：个人在现世诸秩序中的伦理态度与命运，此乃其恩宠状态的“识别根据”(Erkenntnisgrund)。由于这是个全体人格之评价——评价其为受有恩宠或被拒斥者——的问题，更由于没有任何告解或赦罪可以开脱他或改变他在神前的地位，也没有任何“功德”，如天主教里，可以补赎所犯的罪过。因此，个人所能据以确信其恩宠状态的（如果他觉得有道理如此确信的话），唯其为在其整体态度上，在其生活样式的“讲求方法的”原则里，步入一条唯一正确的道路，亦即为了神的荣耀而做工。“讲求方法的”生活，亦即合理性的禁欲形式，以此从修道院里被搬迁到现世来。禁欲的手段，原则上是相同的，亦即拒斥一切虚浮的自我神化或其他被造物神化，排除封建的傲慢、艺术与生活之天真的享乐、“不经心”，避免一切金钱与时间的无益浪费，拒绝性爱的享受或一切偏离理性取向的事务——亦即以神的意愿与荣耀为其志向。换言之，在私人的职业上及神所制定的社会共同体内的理性工作的志向。

一切封建的奢华与非合理的消费之抑止，促进了资本的累积与财产为达收益目的的不断重新利用，并且在“现世内的禁欲”之整体作用下，造就且拔举出了资本主义及官僚制所需要的“职业人”(Berufsmenschentum)。生活内容一般所针对的并非人，而是针对“即事的”理性目的，慈悲本身变成一种为了增加神的荣耀的、即事的贫

民救济事务。并且，既然工作的成就乃是此一工作为神所喜的最确实征兆，那么，资本主义的利润就成为其经营乃受神所祝福的、最重要识别根据之一。

明白的是 此种生活方式 与‘市民的’营利工作之（可能的，并且实际上是一般所惯用的）自我义认的方式异常紧密的相接合，并且正相一致：货币利润与财产本身并非目的，而是个人能力的指标。宗教的要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市民生活方式，于此达成统一。当然，此事，特别是对赚取金钱的鼓励，并非清教伦理的目的与意义所在；相反的，就像其他所有基督教信仰一样，财富被认为是危险的，且充满诱惑的。不过，正如修道院，由于修道会成员之禁欲、理性的劳动与生活样式，一再地为自己招来财富的诱惑一般，如今轮到虔敬的、过着禁欲生活且禁欲地工作着的市民。

—— 《经济与社会》

犹太教与资本主义

在犹太人放逐后 尤其是在犹太法典的形式中 犹太教可归属于在某种意义上与现世相适应的宗教之行列。犹太教并不拒斥现世本身，而只是拒斥现世中流行的社会等级秩序。就此意义而言，犹太教至少是与现世相适应的。

我们已经对犹太教的总体社会学结构及其态度作了某些评论。它的宗教诺言 就此词习惯意义而言 是适用于此世的。犹如中国宗教和新教，犹太教中也很少有冥思的、或者禁欲的遁世之观念。犹太教之有别于清教主义之处 只是在于它相对地 总是如此 缺乏系统的禁欲主义。早期基督教中的禁欲成分并非来自于犹太教，而是主要从保罗布教团这一异端基督教团体中形成的。因而，犹如不能将遵守犹太律法与履行仪式或禁忌之规范相等同，遵守犹太律法也不能与禁欲主义相提并论。

此外 犹太教对于财富和性放纵的态度 也丝毫没有禁欲的意味，而是完全顺乎自然。由于财富被视为上帝的一种恩赐，而性冲动之满足——当然是在律法规定的范围内——被认为是绝对必要的，因而犹太法典实际上认为，一个人如果到了一定年龄还不结婚的话 那么他在道德上是有问题的。人们普遍地将婚姻当作生产和抚养孩子的一种经济制度，犹太人也概莫能外。犹太教严禁

非法通奸——此一禁令在虔诚的信徒中是高度有效的——之做法，同样可以见之于伊斯兰教和其他所有先知宗教，以及印度教。此外，大多数仪式宗教与犹太教一样，为了涤罪之目的，都有在某些时期禁止性行为的制度。由于这些原因，就不能说强调性禁欲是犹太教的特点。桑巴特 (Sombart)^①所援引的有关性行为的种种规定并不像 17 世纪天主教的决疑法 那么严格，但无论如何还是与其他许多有关禁忌的决疑法体系有着相似之处。

假若犹太法律所规定的禁令和禁忌得以遵守的话，犹太教并不会禁止那些不受禁令约束的生活享乐，甚至也不会禁止奢侈本身。在先知书、《诗篇》、《智慧书》以及随后出现的著作中，对财富的谴责，是由社会的不公正所引发的。这些经常发生的对犹太教友的不公正，是与掠夺财富，以及违背摩西律法之精神有着密切关系的。财富之所以受到谴责，也是为了回应对上帝的戒律和允诺的傲慢轻视，以及为了回应因财富的种种诱惑所导致的在宗教仪式上的懈怠。摆脱财富的诱惑并非易事，但正因为如此，才越发值得褒扬。“向富而无瑕者致敬”。此外，由于犹太教并没有任何有关前定的教义，以及产生同样伦理效果的类似观念，这样一来，无休无止的劳作和商业生活中的成功也就不能被视为或解释成上帝之恩宠的证明 而这一点就像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②所谈到的，在加尔文宗的清教徒中表现得最为强烈，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在所有禁欲的新教派别中都持有这种观点。当然，视某人经济活动中的成功为神之恩宠的征兆，这种倾向就像在中国宗教、佛教居士以及大致上在每一种还未

曾弃现世于不顾的宗教里一样，也存在于犹太人的宗教里。借助犹太教这样一个宗教，即能很容易地证明上述观点 因为它面前 既有一个超越的上帝 又有这个上帝对其选民表示愤怒的显而易见的征兆。显然，在信守上帝戒律的同时，某人在经济活动中所取得的任何成功，可以被，也的确不得不被解释为此人独自接近上帝的征兆。实际上，此类现象是屡见不鲜的。

不过虔诚的犹太商人的状况 完全不同于教徒 而且这种区别对于犹太教在经济史中所起的作用有着实际意义。

现在让我们来探讨一下此种作用究竟是什么？在针对桑巴特该书 参见译注 的论争中 有一个事实是不容置疑的，即犹太教在近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演化中所起的明显作用。不过，桑巴特此书的论点有必要陈述得更确切点。犹太教在中世纪和近代所取得的独特的经济成就究竟是什么 我们可以轻易地列出这样几条 放债、从经营典当业到大规模的财政管理 特定的商业类型 尤其是零售、摊贩、以及农村特有的物物交换类型 某些批发商业部门 证券交易 尤其是股票经纪业。有关犹太人的经济成就还应该添上如下几项 货币兑换 货币转运 或者银票兑现（一般伴随着货币兑换）政府机构和战争的财务管理 以及殖民地企业的开设 承包租税 当然违禁税的收受 如向罗马人所收的那些税 则排除在外）开设银行，组织信贷；以及发行债券。但在所有这些业务中，只有少数几项 尽管某些是非常重要的）无论从法律上还是经济上 显示了近代西方资本主义 与古代、中世纪，以及东亚较早时期的资本主义相对比）所特有的形态。

独特的近代法律形式还包括证券公司和资本家协会，但这些东西并非是犹太人特有的发明。犹太人将其中一些形式引入西方，但这些形式本身也许在东方有一个共同的起源（可能还包括巴比伦帝国）而它们对西方的影响是以古希腊文化和拜占庭的原始资料为中介的。不管怎样，这些形式是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所共有的。即使这些制度所特有的现代形式部分地是西方和中世纪的产物，并融入了日耳曼人所特有的影响，也改变不了这一事实。在此详细地罗列证据也许会离题太远。不过，我们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说明之——交易所——作为一个“经纪人的市场”不是由犹太人，而是由基督教商人创立的。此外，发明与理性化的经济企业相适应的法律概念之特殊方式，亦即有限责任公司（*en commandite*），各式各样的特惠公司，以及股份公司产生的方式并没有受到犹太人特殊的影响，而不管犹太人以后在此类理性化经济企业的形成过程中起的作用有多大。最后，必须指出，满足公共与私人信贷需要的特定的现代原则，最初（总之）萌生于中世纪城市的土壤。这些中世纪合法的资金筹措形式——在某些方面，它们是完全非犹太式的——后来则适应于现代国家及其他信贷接受者的经济需求。

最重要的是，一个现代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要素惹人注意地——尽管并未彻底地——从犹太人的经济活动这一广泛详尽的一览表中消失了。这就是国内工业和工厂体系中的工业生产的组织。当为数众多的无产者涌入犹太居民区中，创立任何种类的工业都会得到君主授予的专利权和特惠权，以作为财政上的补偿，而且由于打破行会垄断而使工业活动领域大大扩展时，这时没有任何一

个虔诚的犹太人想到要建立一个产业来雇佣犹太居民区中虔奉宗教的犹太劳工（就像许许多多虔诚的清教徒企业家对虔教的基督教工人和手工业工人所做的那样）人们该如何来解释上述事实呢？此外，尽管在现时代的初期出现了大量贫穷的手工业工人群众，但是在犹太人中没有任何人出现在举足轻重的现代的、独特的工业资产阶级中，来雇佣国内工业所需的犹太工人，这又如何加以解释呢？

在全世界范围内，数千年来，资本主义使用财富的独特形式有：国家供给、积金承包、殖民地财政管理、大型种植园的建立、贸易和放款。人们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现犹太人所介入的恰是这些活动，不过特别是那些具有古代特征的活动，犹如犹太人介入那些由中世纪演化而来，而不是由他们本身所发明的合法的、企业家的形式中一样。另一方面，犹太人则相对地或全然地不见于新的、独特的现代资本主义形式中，亦即不见于合理的劳动组织，尤其是工厂式的工业企业的生产中。不过，犹太人显示了古代和中世纪的商业气质，而这种气质界定，并依然是古代、远东、印度、地中海沿岸，以及中世纪西方所有真正的商人——无论是小商人，还是大规模的放款人——的原型：冷酷无情地抓住每一次赢利机会的意志和才智；为了获利，可以穿越地狱，即使烧焦了船也在所不惜。然而，这种气质却与现代资本主义——有别于其他时代的资本主义——特有的气质相距甚远。确切地说，它们是背道而驰的。因而，无论是现代经济体系中新的因素，还是现代经济气质中独有的东西，很明显并非来源于犹太人。

此一事实的最终理论缘由在于，在完全离开犹太人的情况下，创立和发展起来的现代资本主义特有的因素，可以在犹太人作为贱民的特殊性格上，以及在其宗教的特质上寻找到。犹太人的贱民身份显示了妨碍他们参与工业劳动组织的纯粹外在的困难。犹太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不稳定的地位亦不允许他们拥有持续的、合理化的、有固定资产的工业企业，而只允许他们从事商业，特别是货币交易。此外，犹太人主观的道德状况也是十分重要的。作为一个贱民，犹太人持有一种在所有共同体基本的经济实践中所特有的双重道德标准：对同胞不可为的事情 对异族人（或译外邦人）则可为之。毫无疑问，在要求犹太人对其同胞持一种互相支持的态度这一点上，犹太人的伦理是完全传统式的。如桑巴特所正确指出的，尽管拉比在这些问题上，甚至在关于与犹太同胞进行商业交易的问题上作了让步，但对那些藉此利用这些让步来远远避开犹太人商业伦理之最高标准的人来说，这仅仅是对道德松懈的让步。总之，这种行为不是一个犹太人可以显示其宗教价值的领域，这点是可以深信无疑的。

不过 对犹太人来说 与异族人发生经济关系——尤其是禁止与其犹太同胞发生的经济关系——的领域 是一个不受道德约束的领域。当然，这是世界各地一切民族原始经济的道德准则。犹太人一直持有这样的经济伦理 是一种无可避免的结局 因为即使在古代 异族人也几乎总是作为一个敌人与犹太人遭遇的。拉比告诫犹太人要持守公平，尤其在对待非犹太人（Gentiles）时更应如此的著名训诫并不能改变如下的事实：该宗教律法禁止犹太人向其同胞收取高利贷，但允许他们在与非犹太人